

# 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 1. 立项背景

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梅陇镇文体中心文旅经费项目是公共文化服务的一部分。

“十三五”期间，闵行区文化旅游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对照中央、市委对闵行的最新要求，对比闵行区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闵行文化旅游发展在创新活力、竞争综合力、国际影响力上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

2021年8月，闵行区颁布《闵行区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闵委发〔2021〕30号），规划提出紧紧围绕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目标，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和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新要求，率先建成全国一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机制改革创新形成新突破，构建全市领先且具有闵行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全面提升闵行文化的影响力与吸引力。

闵行区梅陇镇作为闵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闵行区文化发展工作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梅陇镇现有人口34.44万，约占闵行区总人口的12.8%。在人民生活的条件富足的当下，梅陇镇居民对于精神文化方面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在过去的几年里，为响应上海市、闵行区的号召梅陇镇也是做

出了许多工作成果，如：举办江南吃货节，举办市民文化节，新建蒋星煜图书馆，响应上海市号召新建益梅馆、兴梅馆两座城市书房，对梅陇镇范围内涉及的3项非遗技术进行宣传并组织居民进行学习，开展梅陇镇范围内2座桥和5座碉堡的宣传和保护等工作，以此来满足梅陇镇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梅陇镇为响应上海市、闵行区等提高文化建设要求。在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主要理念下，进一步推动现代文化活动和设施的建设，旨在提升居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并吸引外来游客体验当地的文化特色，打造“文悦万家·艺馨梅陇”的特色品牌文化，根据梅陇镇700多年的历史文化打造特色亮点，为梅陇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设立“文旅经费”项目，由梅陇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体中心”）具体实施。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286.87万元项目，调整后的预算安排总额为385.87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文艺活动开展、城市书房建设与运营、文化服务社运营、图书馆运营等。

## **2. 立项目的**

紧紧围绕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目标、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和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新要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体系，构建全市领先且具有闵行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全面提升闵行文化的影响力与吸引力。镇级层面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产品，不断满足社区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着力提升市民群众的文化素养，提升文化影响力，促进社会的文明和谐。

## **3. 立项依据**

### **(1) 《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立足国家战略全局和上海发展大局，《规划》提出“到2025年，城市文化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持续提升，市民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世界文化精华、彰显都市文化精彩、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城市文化特质更加凸显，加快建设成为更加开放

包容、更富创新活力、更显人文关怀、更具时代魅力、更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的总体目标。此外，围绕总体目标，从文化品牌标识度、城市精神品格、文化生活、文化竞争力、文化交流中心地位等5方面提出细化分项目标。

**(2) 《闵行区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闵委发〔2021〕30号)**

紧紧围绕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总目标，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和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新要求，率先建成全国一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机制改革创新形成新突破，构建全市领先且具有闵行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全面提升闵行文化的影响力与吸引力。

**(3)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增建15家城市书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闵文旅〔2022〕3号)**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进闵行全民阅读生态体系建设，2017年起，闵行区创新采用政府、图书馆与企业事业单位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合作共建模式，引入无人值守、读者自我管理与志愿者自治管理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市书房建设。

**(4) 《关于同意闵行区城市书房(兴梅馆)装修工程立项的批复》(闵梅建批(2022)17号)**

**(5) 《关于同意闵行区城市书房(益梅馆)装修工程立项的批复》(闵梅建批(2022)16号)**

**(6) 关于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闵文旅〔2021〕1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排查不可移动文物消防安全风险，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节点的安全整治，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安全有序安排参观活动，确保闵行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管理落实到位。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 (8)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文献购置经费：公共图书馆的文献购置经费由各级政府投入，专款专用，确保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正常开展。省级馆年人均文献购置费应达到0.52元以上；地级馆年人均文献购置费应达到0.3元以上；县级馆年人均文献购置费应达到0.18元以上。文献购置经费应与财政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图书馆应在文献购置经费中安排电子文献购置经费，并根据馆藏结构和文献利用情况逐年提高或不断调整其与印刷型文献的比例。

### (9) 《关于调整区县图书馆购书经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沪文广影院〔2009〕45号）

按本区县户籍人口计算调整为按本区县常住人口计算，按每人每年2元计算用于区图书馆购书经费。

## (二) 项目内容

### 1. 项目内容

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基础文化服务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划分为4个子项目，分别为：文艺经费、文化服务社运营费、图书馆经费、城市书房费用，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内容情况表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实施内容	实施对象
文艺经费	文化服务费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开展上海市民文化节系列活动、江南吃货节等活动。	梅陇镇全体居民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实施内容	实施对象
	文化活动人员补贴	根据《梅陇镇文体中心关于各类补贴标准的说明》完成参与各类活动、比赛人员、指导老师、主持人、音响人员补贴发放工作。	参与各类活动、比赛人员、指导老师、主持人、音响人员等
	文化市场执法补贴费	完成梅陇镇范围内的文化巡查工作	梅陇镇全体居民
	扫黄打非活动宣传经费	根据上级部门任务要求完成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完成扫黄打非工作站墙面设计、安装工作。	梅陇镇全体居民
	镇文物保护维护费	委托第三方专计划业机构对镇域范围内文物的保护维护工作。	梅陇镇范围内的2座古桥和5座碉堡
	镇文物保护巡查人员补贴	由镇文物保护巡查人员定期对镇域范围内7个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	参与镇文物保护的巡查人员
	非遗项目活动费	完成镇域范围内涉及到的3个非遗项目的传播活动，并录制相关影像资料的制作。	梅陇镇范围内的3个非遗项目
文化服务社运营费	居村标准化文化活动室设备维保	文体中心文化员对范围内的村进行相关的文化巡查工作	文体中心的21名文化员
	文体中心文化服务员餐贴	按月发放文化员餐补费用	
	文化员体检费	体检费按年度进行覆盖21名文化员	
	文化员补贴	按月发放文化员补贴	
图书馆经费	图书馆购书经费	根据图书馆运营要求完成图书更新工作。	梅陇镇范围内的2个图书馆
	图书馆期刊、报纸订购（2馆）	根据图书馆运营要求完成期刊、报纸订购。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实施内容	实施对象
	图书馆专用网络	租用辖区范围内2个图书馆专用网络。	
	设备维保、更新及耗材配件	用于图书馆设备更换耗材，杂志磁条，更换借书小票机及电子墨水屏阅读系统维护费。	
城市书房费用	益梅馆、兴梅馆工程费用尾款	根据合同规定及实际情况，完成益梅馆、兴梅馆工程款的结算	益梅馆、兴梅馆
	益梅馆、兴梅馆运营费用	根据合同规定及实际情况完成益梅馆、兴梅馆2023年运营工作	

## 2. 项目计划与完成情况

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共包含4个子项目，评价组对应项目计划梳理了全年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认为项目的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计划全部实现，项目计划与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计划与完成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	计划内容和工作量	完成情况
1	文艺经费	文化活动费	按照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包括上海市民文化节、江南吃货节等活动在内的总计100场活动。	103场
2		文化活动人员补贴	根据文化活动实际举办的场次对参加活动的人员进行补贴，计划发放次数100次	103次
3		文化市场巡查补贴费	每季度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总计4次	6次
4		扫黄打非活动宣传经费	根据上级部门任务要求完成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和1个扫黄打非工作站墙面设计、安装工作。	完成
5		镇文物保护维护费	委托第三方对镇区域内的7个文物制定不可移动文物铭牌及不锈钢牌	7个
6		镇文物保护巡查人	由镇文物保护巡查人员定期对镇域范围内7个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月1次，	12次

序号	子项目	三级明细	计划内容和工作量	完成情况
		员补贴	总计 12 次。	
7		非遗项目活动费	完成镇域范围内涉及到的 3 个非遗项目的传播活动 12 场。	13 场
9	文化服务社运营费	文体中心文化员餐贴	按季度给文体中心文化员发放补贴, 总计 4 次	4 次
10		文化员体检费	按年度支付文体中心文化员体检费, 总计 1 次, 覆盖 21 名人员	总计 1 次, 覆盖 21 名人员
11		文化员补贴	按月度发放文化员补贴, 总计 12 次	12 次
12	图书馆经费	图书馆购书经费	用于图书馆购书经费不低于 9 万元	95000 元
14		图书馆专用网络	维持 2 个图书馆的专用网络的	完成
16	城市书房费用	益梅馆、兴梅馆建设工程费	根据合同规定及实际情况完成益梅馆、兴梅馆 2 个馆的建设工程费的结算	2 个
21		益梅馆、兴梅馆管理运营费	根据益梅馆、兴梅馆根据合同约定, 两馆各完成 12 次活动举办, 总计 24 次活动	24 次

注：以上子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着发放补贴的内容，评价组对比了实际补贴金额与“梅陇镇文体中心各类补贴标准的说明”进行了对比，补贴发放金额均与补贴标准一致，未见超额补贴的情况。

### （三）项目资金

#### 1. 项目资金来源及近三年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性质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该项目近三年的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2021年	331.75	299.82	299.82	100%
2022年	529.89	62.84	62.84	100%
2023年	286.31	385.87	358.69	92.96%

注：2021-2023年年初预算基本维持300万左右，2022年年初预算相对偏高主要原因在于计划新建蒋星煜图书馆，后续2022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原计划建设的蒋星煜图书馆取消和2022年疫情原因大量文化活动暂不举办。

## 2. 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均由梅陇镇一般公共预算承担，年初预算金额为286.31万元，年初预算基本参照上年度合同执行情况及当年度预测补贴情况编制，该项目子项目较多，具体各个子项目年初预算编制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为385.8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4.51%，主要调增的部分为文化活动费，预算由30400元调增为775400元，具体各个子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 3. 2023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为385.87万元，预算执行金额为358.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96%，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预算未执行的部分主要是文化活动经费和文化员补贴经费的实际发生与预算安排的略有差异具体各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构成内容	指标明细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清算）	预算执行率
文艺	扫黄打非费用	0	40000	40000	100.00%

项目构成内容	指标明细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清算)	预算执行率
经费	镇文物保护维护费	5600	5600	1700	30.36%
	文化活动费	30400	775400	699538.15	90.22%
	非遗项目活动费	0	50000	16760	33.52%
	镇文物保护巡查人员补贴	8400	8400	8400	100.00%
	文化市场巡查补贴费	56000	56000	46050	82.23%
	文化活动人员补贴	0	30000	19800	66.00%
	小计	100400	965400	832248.15	86.21%
城市书房费用	益梅馆-投资监理费	9825	9825	3384	34.44%
	益梅馆-招标代理费	9618	9618	9618	100.00%
	益梅馆-施工监理费	30773	30773	24288	78.93%
	益梅馆-建安费	932514	932514	919255	98.58%
	兴梅馆-施工监理费	30675	30675	24288	79.18%
	兴梅馆-投资监理费	9796	9796	3354	34.24%
	兴梅馆、益梅馆水电费	0	30000	8776.12	29.25%
	兴梅馆-建安费	929559	929559	913611	98.28%
	兴梅馆-招标代理费	9589	9589	9589	100.00%
	益梅馆、兴梅馆运营费用	500000	500000	497500	99.50%
	小计	2462349	2492349	2413663.12	96.84%
图书馆经费	图书馆专用网络	14400	14400	14400	100.00%
	图书馆期刊、报纸订购(2馆)	38400	38400	38061	99.12%
	设备维保、更新及耗材配件	1360	1360	1360	100.00%
	图书馆购书经费	0	95000	95000	100.00%
	小计	54160	149160	148821	99.77%
文化服务社运营费	文体中心文化服务员餐费	3600	3600	3600	100.00%
	文化员体检费	23000	23000	21000	91.30%
	居村标准化文化活动室设备维保	5840	5840	3630	62.16%
	文化员补贴	219350	219350	163900	74.72%
	小计	251790	251790	192130	76.31%
合计		2868699	3858699	3586862.27	92.96%

##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组织及职责

#### （1）预算审核及资金拨款单位

梅陇镇财政所：负责审核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核镇文体中心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完成资金拨付。

#### （2）项目主管单位

梅陇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召开三重一大会议，对项目立项进行集体讨论决议、对项目实施提供相应支持和指导。

#### （3）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

梅陇镇文体中心：负责项目立项，申报项目预算，申请项目资金拨付，负责全镇文化旅游相关工作，包括文艺活动开展、文化服务社运营、图书馆运营、城市书房建设与运营等实施管理、考核。

#### （4）其他相关单位

第三方供应商如：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小咪社区文化创新服务站等，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接受镇文体中心考核管理。

### 2. 项目管理

#### （1）项目管理制度

①**台账管理制度**：预算单位应及时、准确、详实的记录日常各项工作信息、数据及主要问题的报告与处理情况，确保上海国际吉他艺术节项目工作基础资料完整清晰。

②**验收管理制度**：预算单位应在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实施完成后对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确保项目主要工作已按合同规定要求全部按时完成。

**③考核管理制度：**预算单位应按时对第三方供应商进行考核，确保项目实施进程有序推进，保障项目工作高质量完成。

## **(2) 财务管理制度**

镇文体中心主要负责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等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签审制度、付款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绩效目标：**

闵行区梅陇镇依照闵行区十四五规划以及上级总体工作要求，有序推进梅陇镇居民的精神文化建设工作，稳步提升梅陇镇的文化及旅游环境。一是梅陇街道通过响应上级号召组织举办“江南吃货节”，同时梅陇镇也通过举办相关艺术表演等，为梅陇居民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丰富了梅陇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二是通过建设城市书房，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为居民阅读创建良好环境，提升梅陇居民阅读体验，同时，梅陇镇还设立了扫黄打非工作站点，以此提高居民的思想道德修养。促进梅陇镇居民的精神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提高梅陇镇整体的文化水平与旅游体验。

### **2. 年度目标指标：**

梅陇镇文体中心计划完成103场文化活动，其中包括“江南吃货节”、“市民文化节”等市级文化活动，同时文体中心计划完成了1个扫黄打非工作站的建设工作，完成13场非遗主题文化活动的举办，完成辖区范围内7处文物的保护巡查工作、24场以城市书房为场所的文化阅读活动，文化市场巡查工作，完成2个城市书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梅陇文旅事业影响力，有效保障辖区范围内居民的文旅需求。

### **3. 具体目标**

表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说明
产出数量	扫黄打非宣传工作站建设	1个	合同约定
	镇文物铭牌制作	2座桥，5个碉堡	合同约定
产出数量	文化活动举办	100场	计划标准
	非遗项目宣传活动举办	13场	计划标准
	镇文物巡查频次	每月1次，共计12次	计划标准
	文化市场巡查补贴发放	梅陇镇范围内，2月1次	计划标准
	文化人员补贴发放	100次	计划标准
	城市书房建设、竣工验收	2个	合同约定
	城市书房活动举办，两个书房各12场，总计24场	24场	合同约定
	文化中心文化员餐费发放	12次	计划约定
	文化员体检费覆盖人次	21人次	计划约定
	文化员补贴发放	12次	计划约定
产出质量	扫黄打非工作站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
	镇文物铭牌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
	文化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约定
	非遗活动参与率	100%	计划约定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约定
	城市书房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
	图书馆图书更新完成率	100%	计划约定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依据说明
产出时效	扫黄打非工作站建设及时性	12月底	合同约定
	镇文物铭牌验收及时性	12月底	合同约定
	文化活动组织参与及时性	12月底	计划约定
	相关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12月底	计划约定
	城市书房验收及时性	12月底	合同约定
	图书馆图书更新及时性	12月底	计划约定
社会效益	城市书房年流通人次	提升	通过城市书房保障引导梅陇镇居民进行阅读
	江南吃货节期间参与人次	提升	通过江南吃货节吸引文旅客流量
	文化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3	被主流媒体报道至少3次
	文化市场巡查情况	≥500	通过文化市场巡查出的问题数量不应小于500项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为保障项目实施，建立有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服务机制、后勤管理机制等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项目既定的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均得到有效执行
满意度	参与者满意度	90%	居民对文化活动的满意度达到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评价范围是项目涉及的主要相关方，包括梅陇镇文体中心及项目相关的各类服务供应商及相关等。

#### 2. 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评价时间段确定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评价组工作时间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 3. 绩效评价重点

2024年4月，评价组受梅陇镇财政所委托，对闵行区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价，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反映“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预算单位的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等情况。

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走访、沟通协调等流程，对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关注点做了如下总结：

（1）闵行区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为梅陇镇的一个经常性项目，是为完成《闵行区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闵委发〔2021〕30号）的相关要求而设立的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应厘清项目的发展历程，充分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及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2）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与调整后的预算相比增加了950000金额为3858699元，项目涉及内容较为繁杂，评价过程中应关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精准度，具体是指三级子项目预算划分是否依据充分，同时预算是否细化至数量和单价的形式，是否依据项目计划内容对预算进行规范性编制；对后续年度项目编报预算提供有效参考，为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及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夯实基础。

（3）项目中包含的子项目较为繁杂，且涉及大量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

因此在评价过程中应关注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程序的规范性，购买服务需求的明确性，购买服务资金审核拨付依据完整性、真实性、拨付流程的规范性。

(4) 关注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的规范性。检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根据梅陇镇居民实际的文旅需求出发制定相关文化活动、核查梅陇镇文体中心对成果验收、档案管理完整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做法，查找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

(5) 项目完成过程中，由于项目涉及的子项目较多，涉及到较多的采购服务。因此，还需对采购后资源进行验收/评估/指导，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具体效果，对不足之处进行调整。对相关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也是其核心工作内容职能。评价过程中不仅要关注与项目资金有关的采购、验收工作，还需通过实地调研、社会调查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后的项目社会认可度、受益人群满意度等内容加以调研分析，客观反映项目是否适用于当前梅陇镇的实际情况。

(6) 综合项目特点，认为项目的效果主要应从四个方面体现，一是梅陇镇当前的文旅状况，包括梅陇镇文旅的化设施建设情况（文化设施数量和种类维持情况），受益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满足度（人均参加文化活动次数），二是受益群众的及项目相关方的直观感受，该部分效果需通过社会调查直观体现，本项目的直接受益对象为辖区内全部居民，问卷设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该项目在梅陇镇居民参加相关文化活动过程中的满意度（文化活动数量种类满意度、文化活动举办频次满意度），以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和影响力；三是相关长效管理制度，由于该项目为闵行区梅陇镇的一个经常性项目，每年开展，应着重关注项目长效管理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 项目管理方面

(1) 《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2) 《闵行区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闵委发〔2021〕30号）

(3)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闵行区增建15家城市书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闵文旅〔2022〕3号）

(4) 《关于同意闵行区城市书房(兴梅馆)装修工程立项的批复》（闵梅建批(2022)17号）

(5) 《关于同意闵行区城市书房(益梅馆)装修工程立项的批复》（闵梅建批(2022)16号）

(6) 关于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工作的通知（闵文旅〔2021〕19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8)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9) 《关于调整区县图书馆购书经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沪文广影院〔2009〕45号）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依据闵行区指标框架体系下设A类决策、B类过程、C类产出、D类效益四大类，并综合事实标准和价值标准，调整权重分配，分别占16%、24%、35%和25%的权重。评价组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设计思路做了如下梳理：

#### （1）项目决策方面

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等常规内容进行考核；此外，随着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已成为项目立项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评价组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考察项目立

项时申报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可行，是否能与项目的立项目的匹配，为推进“绩效预算”和“项目立项”的关联进行探索和尝试。对项目预算明细表进行分析，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精细、科学、合理。

## （2）项目管理方面

分为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和采购管理4个层面进行指标设计；投入管理中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因此重点关注预算的调整情况；财务管理方面关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由于项目涉及较多的服务供应商，评价组将关注款项支付的及时、准确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方面重点考察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是否规范，合同执行是否有效。

## （3）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方面考察各子项目是否按约完成，服务与设施设备质量是否达标；各项工作开展进度是否与工作计划或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相符。根据各子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设置“完成扫黄打非工作站建设”、“完成镇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文化活动举办”、“完成非遗项目举办”、“完成镇文物巡查人员补贴发放”、“补贴发放准确率”、“完成城市书房建设”、“完成城市书房运营”、“完成图书馆图书、报刊更新”、“完成图书馆全年运营”、“完成文化中心服务员餐费发放”、“完成文化员体检费支付覆盖”、“完成文化服务社运营”、“扫黄打非工作站验收合格率”、“镇文物铭牌验收合格率”、“文化活动参与率”、“非遗活动参与率”、“城市书房验收合格率”、“图书馆图书更新完成率”、“扫黄打非工作站建设及时性”、“镇文物铭牌验收及时性”、“文化活动组织参与及时性”、“相关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城市书房验收及时性”、“图书馆图书更新及时性”。

## （4）项目效益方面

根据项目产生的效果，设置“城市书房有效读者人数”、“图书馆年

流通人次”、“媒体宣传报道情况”、“镇图书馆人均购书经费”等指标；此外，鉴于项目的延续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是保障项目后续年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的重要因素，评价组设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与执行”指标对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进行评判。

## 2. 权重设计思路

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100分，下设A类决策、B类管理、C类产出、D类效益4大类，考虑到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故加大管理类指标权重，4类指标分别占15%、35%、25%和25%的权重。

**A类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因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决策类指标中，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必要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15分；

**B类管理：**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和采购管理中的制度建设与实际执行情况，是预算单位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完成的侧面支撑，管理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35分；

**C类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直接产出，是项目实施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最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大类进行考核，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25分。

**D类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直接效果，反映资金投入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直接效益，分为项目效益、影响力和满意度3个大类进行考核。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25分。

表2.1 指标体系权重分配表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权重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8%
	A2 绩效目标	4%
	A3 项目预算	3%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权重
小计		15%
B 管理	B1 投入管理	4%
	B2 财务管理	10%
	B3 实施管理	15%
	B4 采购管理	6%
小计		25%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7%
	C2 产出质量	8%
	C3 产出时效	10%
小计		25%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13%
	D2 影响力	6%
	D3 满意度	6%
小计		25%
合计		100%

### 3. 评价指标体系

#### (四) 评价方法及等级

#####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 因素分析法：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 公众评判法：针对民生类项目的效果进行社会调查，由项目受益方对效果做出直接的评判，并在社会调查中合理引导，尽可能避免公众主观意识对调查结果的偏差；同时采用公众评判法确定部分评价指标的标杆值。

(3) 比较法：第一，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与执行”等；第二，计划内容与执行内容是

否一致，用于评价项目各项产出的完成情况。

(4) 文献法：评价组查阅相关垃圾分类政策与法规文本，用相关理论与观点对该项目中涉及现象做出相关解释和特点分析。

## 2.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以及相关标准，总分值为100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分（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分（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下载和收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决策文件和政策规划资料等；

(2) 向项目主管单位发放资料清单，获取项目具体计划、管理流程、实施流程、管理制度、考核方式及结果、第三方服务合同、支出凭证、财务审计资料、项目产出凭证资料和其他项目管理资料；

(3) 听取项目主管单位有关项目介绍，向项目主管单位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以及行业相关信息；

(4) 现场观察、实地核实项目产出效果；

(5) 开展社会调查收集有关服务对象对该项目满意度的评价资料；

(6) 根据收集到数据和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定性判断和计算分析，得出结论资料。

#### 2. 访谈工作

##### （1）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访谈评估项目产出及其结果和影响，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该项目的发展建议献策。

##### （2）访谈对象

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上述访谈对象均与项目有直接的、紧密的关联，故评价组选择其为访谈对象，对项目进行深入地了解和探索，为绩效评价报告的形成提供参考。

### （3）访谈方式

访谈方式以座谈形式为主，评价组将预先拟定的访谈提纲（即访谈内容）通过邮件发送给相关单位负责人，约定访谈时间后上门访问，由于上述访谈对象均与项目直接关联，评价组针对不同的访谈对象分别进行了独立的、不受外因影响的访谈，以最大程度保障获取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4）访谈内容

项目负责人：文旅经费项目的发展历程、梅陇镇文旅事业发展的现状、项目的政策文件支撑、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的、各子项目立项背景及目标制定、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流程和项目进行中的监督情况、项目成果、项目的主要经验和模式等。

财务负责人：项目近三年预算及支出明细、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等。

## 3. 社会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将采用问卷调查（受益居民）、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辖区内受益对象就项目效果、社会影响力等内容开展调查，调查共涉及200人次。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附评分表）

###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评价结论显示，项目总体情况良好，但是项目在预算编制合理性、合同要素设立规范性、合同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7.04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3.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5	13	86.67%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2	过程	25	20.5	82.00%
3	产出	35	33.23	94.94%
4	效益	25	20.31	81.24%
合计		100	87.04	87.04%

具体评分情况表如下：

表 3.2 项目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3 项目预算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
B 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1.5
		B12 预算调整率	3	1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4 采购管理	B41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4	3
		B42 合同设立规范性	2	2
B43 合同执行有效性		2	1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扫黄打非宣传工作站宣传建设	2	2
		C12 镇文物铭牌制作	1	1
		C13 完成文化活动举办	4	4
		C14 完成非遗项目宣传活动举办	2	2
		C15 镇文物巡查频次	1	1
		C16 完成文化市场巡查补贴发放	2	2
		C17 完成文化人员补贴发放	2	2
		C18 完成城市书房建设、竣工验收	2	2
		C19 完成城市书房主题活动举办	2	2
		C10 完成文化中心文化员餐费发放	1	0.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111 完成文化员体检费发放	1	1
		C112 完成文化员补贴发放	1	1
	C2 产出质量	C21 扫黄打非工作站验收合格率	1	1
		C22 镇文物铭牌验收合格率	1	1
		C23 市级文化活动参与率	2	2
		C24 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C25 城市书房验收合格率	1	0.98
		C26 纸质图书、报纸期刊验收达标率	1	1
	C3 产出时效	C31 扫黄打非工作站建设及时性	1	1
		C32 镇文物铭牌验收及时性	1	1
		C33 相关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2	1.5
		C34 城市书房验收及时性	2	1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城市书房年流通人次	3
D12 江南吃货节期间参与人次			4	3
D13 文化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3	2
D14 文化市场巡查情况			3	3
D2 影响力目标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2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2	2
D3 满意度		D31 社区居民满意度	6	5.31
合计			100	87.04

## （二）绩效分析（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整体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为梅陇镇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依据《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闵行区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经三重一大会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可衡量性不高。项目预算依照历史成本、市场询价、定额标准等依据进行编制，基本能够细化至“单价\*数量”的形式，

且有明确的单价依据和数量依据。但是部分子项目（如镇图书馆图书更新费、居村标准化文化活动室设备维保费）仅通过参照历年合同金额预估所需费用，未能细化至末级。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预算调整率为 33.38%，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部分子项目年初预算设置不合理，后续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调增预算。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建立有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考核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等项目管理制度，既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第三方供应商遴选方式合规，通过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即采购标的、方式与法律法规相符。但是评价组通过梳理各项比价材料发现，部分报价单位报价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比价合理性不足。合同设立规范性存在有待提高，存在未约定服务期限、未约定付款条件、未写明签订时间等问题。合同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合同存在支付款项延迟、提前支付。

项目产出方面：梅陇镇文体中心按照计划完成了 103 场文化活动，其中包括“江南吃货节”、“市民文化节”等市级文化活动，同时文体中心还完成了 1 个扫黄打非工作站的建设工作，完成 13 场非遗主题文化活动的举办，完成辖区范围内 7 处文物的保护巡查工作、24 场以城市书房为场所的文化阅读活动，2263 次文化市场巡查，完成 2 个城市书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各项物资验收合格率、服务考核通过率均达到 100%。

项目效益方面：梅陇镇居民的阅读人次在城市书房开放后有较大的提升，同时“江南吃货节”期间梅陇镇得到人民日报、新华网、光明日报 3 家主流媒体报道，通过文化市场巡查工作整改的问题达到 506 项。项目建立有志愿者服务机制、后勤管理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且既定的各项长效机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 （三）具体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67%。**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文化旅游不仅能够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是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市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支撑。伴随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文化旅游的发展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愈发突出。文旅经费项目是梅陇镇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依据《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闵行区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设立，符合各级规划要求；“承担辖区内文化旅游的指导和管理等工作”的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设立与本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2）A1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梅陇镇为积极响应《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闵行区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并落实《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计划目标，安排了文旅经费项目，预算部门为闵行区梅陇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符合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年文体中心针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发展需要、工作计划设立，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得1分；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得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目标的细化度高，得1分；部分指标量化度不足，如“扫黄打非工作站建设及宣传完成率”、“非遗项目宣传活动举办完成率”、“城市书房运营工作完成率”的目标值均设为“100%”，可衡量性不足，扣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分。

(5)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年初安排了4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按照历史成本、市场询价、定额标准等依据进行编制，基本能够细化至“单价\*数量”的形式，且有明确的单价依据和数量依据。但是个别明细内容（如镇图书馆图书更新费、居村标准化文化活动室设备维保费）仅通过参照历年合同金额预估所需费用，且未能细化至末级，并以“单价\*数量”的形式列示，与零基预算管理要求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管理类指标”，总分25分，得分20.5分，得分率为82%。**

(1)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得分1.5分

得分理由：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金额为286.87万元，调增预算9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385.87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358.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0%。项目所使用资金为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费用为358.69万元，虽然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达到了93.20%，但具体到子项目时，部分子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较低，如：镇文物保护维护费、非遗项目活动费。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5分。

(2) 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3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金额为286.87万元，调增预算9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385.8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3.38%，在访谈的了解到由于部分子项目年初预算设置不合理，后续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调增预算。据评分标准，扣2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分。

(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建立有付款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财务状况核查制度、项目结算制度、项目资金跟踪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所设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包括预算编制、收支审批、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等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开展均经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记账凭证后附有发票、银行回单、协议书等必要的凭证，相关银行回单的收款方与项目应收方一致，不存在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建立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如：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考核验收管理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6)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项目管理制度方面，项目既定的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考核验收管理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公共文旅资源管理制度、公共文旅设施维护保修管理制度等均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7) B41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与技术难度，确需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实施（非遗活动所需船模定制、图书馆专用网络购置维护等），各服务供应商根据金额标的与具体实施内容，通过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即采购标的、方式与法律法规相符。评

委组通过查阅相关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对子项目的采购工作均有明确要求，且文体中心依照相关要求进行采购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按评分标准得2分；本指标得分为3分。

(9) B42 “合同设立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阅合同发现，各项合同条款中基本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基本设置了合理、明确的条款，主要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均有详尽描述，按评分标准得2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10) B43 “合同执行有效性”，满分2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2023年梅陇镇文旅经费项目所涉各项合同中，部分合同（城市书房建设施工合同、图书馆专用网络采购合同、沪剧折子戏演出合同等）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完成款项支付工作，款项支付延迟。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分。

**“产出类指标”，总分35分，得分33.23分，得分率为95%。**

(1) C11 “完成扫黄打非宣传工作站建设”，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年文体中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建设扫黄打非工作站建设。扫黄打非工作站建设完成于2023年5月，且通过文体中心的验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2) C12 “完成镇文物铭牌定制工作”，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2023年文体中心通过采购的方式为梅陇镇范围内的2座桥及5个碉堡分别定制了铭牌，且通过文体中心的验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分。

(4) C13 “完成文化活动举办工作”，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2023年梅陇镇主要举办了包括江南吃货节、市民文化节在内的103场活动。在江南吃货节期间不仅吸引了长三角8家地市级城市和22家美食参展单位参展，同时锦江乐园入园达7万人次，营收数百万元；市民文化节期间通过组织展演、展览、培训、导赏、露天电影等10场活动共计吸引万余人参与观赏。根据计划考核要求2023年期

间应共计举办 100 场文化活动，梅陇镇实际举办 103 场文化活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5) C14 “完成非遗项目宣传活动举办工作”，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 年，项目通过举办《清明上河图》里的汴河船模特展、“套版葫芦展示”“小白宫”里的非遗面塑技艺、“非遗传承”盘扣制作；梅陇非遗传承人杨生美带着“古船微缩复制技艺”项目亮相上海 ATP1000 网球大师赛“闵行非遗精品展”。梅陇镇全年共计举办“非遗在社区”线下主题活动 13 场，高于原计划考核要求的 12 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6) C15 “镇文物巡查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阅社区镇文物巡查记录，梅陇镇文体中心工作总结、统计得出 2023 年梅陇镇镇文物巡查人员总计进行 12 次巡查工作，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7) C16 “文化市场巡查补贴发放完成率”，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阅社区镇文化市场巡查记录，梅陇镇文体中心工作总结、统计得出 2023 年梅陇镇文化市场巡查人员总计进行 2263 次巡查工作。同时完成了 2023 年 1 月至 10 月的补贴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8) C17 “文化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文体中心按照计划要求完成 103 场文化活动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凭证资料，统计得出 2023 年梅陇镇文体中心完成了举办文化活动所邀请的文化人员的补贴发放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9) C18 “完成城市书房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根据城市书房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2 座城市书房的建设工作，且通过了文体中心的验收，并于 2023 年 4 月对外开放。通过查阅相关验收文件发现，城市书房的验收

合格率为 97.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0) C19 “完成城市书房运营工作”，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城市书房的运营方出具的运营方案以及梅陇镇文体中心的相关考核记录，统计得出梅陇镇范围内的 2 座城市书房 2023 年内分别举办了 12 场主题活动，且均通过了梅陇镇文体中心的考核。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1) C110 “文化中心文化员餐费发放完成率”，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根据梅陇镇文体中心的《梅陇镇文体中心各类补贴标准的说明》，全年应按季度发放 4 次餐费。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凭证，统计得出梅陇镇文体中心 2023 年全年共计发放餐费 3 次，其中在发放第三季度的餐费时将第四季度的餐费一同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扣 0.25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0.75 分。

(12) C111 “完成文化员体检费支付覆盖完成率”，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看梅陇镇文体中心的相关工作计划得知，文体中心文化员体检费应按年度支付，每年一次，覆盖 21 名文化员。评价组通过查询相关支付凭证，统计得出文体中心 2023 年内完成了 21 名文化员的体检费的支付工作，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3) C112 “完成文化员补贴发放完成率”，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看梅陇镇文体中心的相关工作计划得知，文化员补贴应按月发放，全年共计发放 12 次。评价组查看梅陇镇文体中心文化员补贴发放相关凭证，统计得出，2023 年文体中心完成了 12 次文化员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4) C21 “扫黄打非工作站验收合格率”，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看扫黄打非工作站验收记录，通过文体中心验收，

扫黄打非工作站考核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5) C22 “镇文物铭牌验收合格率”，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看镇文物铭牌验收记录，通过文体中心验收，镇文物铭牌考核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6) C23 “市级文化活动参与率”，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2023 年文体中心均按照市、区级相关部门下发通知，及时组织、举办“江南吃货节”、“市民文化节”等市级文化活动，全年未发生市区级文化活动参与及时性不足问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7) C24 “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核对补贴发放标准文件和实际补贴发放情况，各项补贴均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完成发放。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8) C25 “城市书房验收合格率”，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查阅相关的文件得知文体中心对两座城市书房的考核结果，城市书房验收合格率为 97.5%，根据评分标准，得 0.98。故本指标得分为 0.98 分。

(19) C26 “纸质图书、报纸期刊验收达标率”，满分1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根据采购纸质书籍、报纸期刊供应商年终小结及相应工作台账记录确认纸质书籍、报纸期刊按合同约定相应工作内容对纸质资源进行采购并装运至图书馆，纸质图书、报纸期刊验收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20) C31 “扫黄打非工作站建设及时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验文体中心扫黄打非工作站验收单，及扫黄打非工作站相关合同。得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且应当于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应的设计装修工作。根据验收单可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21) C32 “镇文物铭牌验收及时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项目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供应，于2023年3月27日前完成镇文物铭牌交付及验收工作。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22) C33 “相关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1分，得分0.75分

得分理由：项目总计涉及文化市场巡查补贴、文化人员补贴、文化员补贴、文化中心文化员餐费补贴四项补贴发放工作。其中文化中心文化员餐费补贴，本应按季度发放，但在发放第三季度补贴时连同第四季度的补贴一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扣0.25，得0.75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分。

(23) C34 “城市书房验收及时性”，满分2分，得分1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验文体中心城市书房验收单得知，城市书房于2023年3月完成验收工作，主要原因是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时间超出了合同约定的时间，因此导致了城市书房的验收工作完成时间向后推移。根据评分标准，扣1，得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1分。

**“效益类指标”，总分25分，得分20.31分，得分率为81.24%。**

(1) D11 “城市书房年流通人次”，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根据梅陇镇文体中心统计结果可知2023年城市书房累计服务62966人次，相较于城市书房开馆前的2022年梅陇镇图书馆年流通43561人次有较大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2) D12 “江南吃货节期间参与人次”，满分4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在为期8天的“江南吃货节期”间，锦江乐园入园达7万人次，同时梅陇镇趁此机会吸引游客208.4万人，江南吃货节期间参与人数较日常2万左右的月游客量有跨越式的增幅。根据评分标准，得

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 D13 “文化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情况”，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经数据统计，在江南吃货节期间梅陇镇得到人民日报、新华网、光明日报 3 家主流媒体报道，媒体影响力较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4) D14 “文化市场巡查情况”，满分3分，得3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文体中心的文化市场巡查台账和文体中心工作作结得知，共计完成巡查 2263 次，同时整改的问题达到 506 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7)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项目为保障项目可持续进行，建立了志愿者服务机制、后勤管理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8)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满分2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经实地考察、访谈，发现项目既定的各项志愿者服务机制、后勤管理机制、赛事激励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9) D31 “社区居民满意度”，满分6分，得分5.31分

得分理由：问卷内容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社区居民满意度调研结果汇总表

调查内容	A	B	C	满意度	得分
文化演出活动的演出质量	167	31	2	91%	0.9125
文化演出活动的类型	157	42	1	89%	0.89
文化演出活动的吸引力	154	30	16	85%	0.845
文化演出活动的组织和策划	164	38	-2	92%	0.915
文化演出活动的信息和指引合理性	145	45	10	84%	0.8375
特定文化的理解增进情况	170	24	6	91%	0.91
小计					5.31

